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曙晖)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1、本年度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9 次,亲自出席 9 次,未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亲自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本年度内,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

(二) 股东大会会议

本年度内,公司举行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 3 次;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专项说明	事前 认可 意见	独立 意见
1	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5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5	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1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8	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关于接受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股

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本人认真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培训讲座，对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内容的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和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内容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以各种方式开展、组织的相关法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23年4月20日